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3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世勳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鄭金生、何森榮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4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

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2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鄭金生、何森榮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,860元、912,247元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鄭金生、何森榮1,892,730元、432,247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是本件應依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計算書			
原告	減縮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	原告已向本院繳納金額	其餘部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
鄭金生	19,810元	6,788元	13,022元(算式：00000-0000)
何森榮	4,740元	3,340元	1,400元(算式：0000-0000)
計算結果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4,422元。(算式：13022+1400)			